

股票代码：300011

股票简称：鼎汉技术

编号：2018-74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8月8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，公司总股本558,650,387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36,706,0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7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36,567,9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38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7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2,726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588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逐项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陈特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567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7%；反对 1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88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48%；反对 1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567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7%；反对 1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88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48%；反对 1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童晓青、汪先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